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猜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詹順誠
　　陳中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許嘉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說明系爭5年不當得利部分，係自何時起算至何時止？不當得利若為可分之債，則請求各被告給付金額應分別計算；又系爭償金與不當得利部分之請求期間若有重疊，則訴訟標的合併類型亦請具狀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